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

（征求意见稿）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的实施细则》（粤建规范〔2017〕1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污水处理收费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22〕1413号）、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饶府〔202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此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

一、征收标准及时间

1. 污水处理费按用水户的实际用水量按月计征。

（二）居民按照每吨0.85元、非居民（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类、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类等）每吨1.2元。趸售户污水处理费结算标准按每吨0.697元计征，价差用于弥补水损。各级趸售单位应按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0.85元/吨、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1.2元/吨向终端用户收费，不得变更收费标准。

（三）污水处理费自2024年10月1日起开始征收。

二、征收区域及对象

县城区以及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全部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和居民。

三、征收方式

县住建局行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的行政管理职能。针对粤海水务直接供水的乡镇，参照原县城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方式，由县住建局委托饶平粤海水务有限公司（下面简称“饶平粤海”）负责污水处理费代征工作，县水务局做好协助工作；其余乡镇的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由县住建局委托各镇人民政府负责乡镇污水处理费的代征工作。县住建局与饶平粤海、各镇人民政府签订委托代征污水处理费的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污水处理费由各镇政府、供水企业及委托代收单位在用水户及用水单位每月缴纳水费时一并收取。由县住建局通过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开具非税收收入一般缴款书，由代征单位待收后缴入县财政。

（一）饶平粤海直接供水的区域

1、《饶平县污水处理费征收办法》（饶府办〔2008〕41号）文中规定县城规划区内执行县城自来水水价的用水户，仍按照原征收办法进行征收。沿海镇使用供水管网供水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的污水处理费由所属镇人民政府负责代收，改为仍由所属镇人民政府先负责代收，饶平粤海在征收该镇污水处理费时一并结算。

2、黄冈镇还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其他用水户，以及饶平粤海直接供水的其他镇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内的用水户，污水处理费由饶平粤海代收，按照实际用水量计征，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趸售户的污水处理费按照趸售价每吨0.697元计征，直抄表到户的污水处理费居民按照每吨0.85元、非居民每吨1.2元计征。

（二）各镇政府所属自来水厂直接供水的区域

由各镇所属自来水厂直接供水的用水户，按照实际用水量计征，用水量以水表显示的量值为准，污水处理费委托各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收或者镇域所属自来水企业代征，趸售户的污水处理费按照趸售价每吨0.697元计征，直抄表到户的污水处理费居民按照每吨0.85元、非居民每吨1.2元进行计征。

（三）村级自营自来水厂或自备水源的区域

由村级自营自来水供水的用水户，以及未使用集中供水或自备水源的用水户，已安装计量设备，其用水量以计量设备显示的量为准，若未安装计量设备或者计量设备不能正常使用，其用水量按照取水设施额定流量每日运转24小时计算。污水处理费委托所属镇人民政府负责征收或供水单位（自备水源单位）进行代收。趸售户的污水处理费按照趸售价每吨0.697元计征，直抄表到户的污水处理费居民按照每吨0.85元、非居民每吨1.2元进行计征。

四、代征手续费

（一）饶平粤海代收手续费。按照实际入库的污水处理费总额的2%核算，年度集中结算，由县住建局审核后报县财政局申请拨付。

（二）各镇人民政府的代征手续费。根据各镇人民政府实际污水处理费的征收比例以及各镇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内支管网维护考核情况进行核拨代征手续费补助，补助比例控制在所属镇征收污水处理费总量的30%以内。年终考核分低于60分按照实际入库污水处理费的10%核算下拨，年终考核分60分-85分按照实际入库污水处理费的11%-25%核算下拨，年终考核分85分以上按照实际入库污水处理费的26%-30%核算下拨。每季度按照实际入库的污水处理费的10%先拨付一部分，年度代征手续费根据年终考核情况进行集中结算，由县住建局会同财政局核实后拨付。

五、补贴发放

对缴纳污水处理费的饶平县低收入困难群众居民每人每月补贴6.5元。

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低收入困难群众主管部门每月5日前提供各自保障对象总名册给县住建局，县住建局汇总保障对象总名册，各镇人民政府根据《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饶平县乡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饶府〔2024〕3号）文件中补贴政策规定的补贴对象，对照县住建局汇总保障对象总名册，统计本区域低收入困难群众对象名单和每月补贴金额，并报送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等低收入困难群众主管部门按照核准的补贴名单分别向县财政局核拨补贴资金，县财政局统筹拨付，每月拨付一次。

六、污水处理费的管理和使用

污水处理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粤海水务负责代征的污水处理费以及各镇每月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核算后，由县住建局通过非税收入一体化系统开具非税收收入一般缴款书，由代征单位待收后缴入县财政。征收的污水处理费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运行维护，管网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代征手续费的支付，以及其他污水收集处理相关的事项。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坐支、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代征手续费专项用于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直接相关的办公设备、人员成本、信息化建设、耗材、交通费及部分镇村污水管网的维护更新等管理支出。

附件：饶平县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费征收范围